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月19日在广东省东莞市沙头南区合兴路4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伍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

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 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同意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19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 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关联监事伍建华先生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19 日